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新能源汽车进入工信部 2017 年第 7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网站信息，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公司”）20 个车型进入了工信部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 2017 年第 7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这是苏州金龙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受到工信部暂停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的行政处罚以来（详见本公司临 2016-091 号公告《关于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该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首次进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 一、验收情况

苏州金龙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期间接受了工信部组织的现场验收。2017 年 6 月 29 日，工信部网站发布了《关于 4 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整改验收情况的公示》，认为苏州金龙公司等 4 家企业针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整改工作到位，企业生产一致性保障能力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建议恢复其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资质。该公示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公示期满。

2017 年 7 月 31 日，工信部网站发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 年第 7 批）。苏州金龙共有 20 个车型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 年第 7 批）。

###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金龙公司 20 个车型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 年第 7 批）表明该公司已恢复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将更好的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